翁源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69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合理使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以促进我县生猪健康养殖及产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专款专用为原则，以重点支持我县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为主线，促进我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337万元。

三、资金用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规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四、奖励资金安排及分配方案

（一）用于生猪防疫费用支出（安排奖励资金39万元）

由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实施，用于生猪防疫费用支出。实施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资金具体分配如下：1.用于完善生猪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提升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能力支出18.3万元；2.用于完善兽医卫生实验室设施设备，提升兽医卫生实验室工作效率支出5.2万元；3.购买生猪等动物防疫监督设备--无人机等费用3万元；4.用于生猪生产或疫病防控相关宣传及技术资料、生产技术培训等支出5万元；5.官渡生猪等动物集中检疫申报点的日常维护及消杀相关费用6万元；6.为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购买保险费用支出1.5万元。

（二）用于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补助（安排奖励资金24.8万元）

由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实施，预计2024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头数31000头，每头县级补助金额8元，共需24.8万元。

**1.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补助对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我县范围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和“据实补助”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3.申请程序**

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1〕10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补助（安排奖励资金2.8万元）

由我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韶关翁源县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实施。

**1.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补助对象**

由合法设置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3.申请程序**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3〕28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支持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县级配套（安排奖励资金270.4万元）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公司、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实施，对县域内为养猪场（户）开展生猪养殖保险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公司开展的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能繁母猪和育肥猪）的县级配套部分予以补贴。鼓励我县生猪养殖场（户）投保生猪养殖保险，以降低生产风险，提高生产积极性。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其他资金支付。

**1.实施时间**

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申请程序**

 （1）由我县生猪养殖场（户）自愿向负责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畜牧类）工作的保险公司进行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流程办理投保。

（2）保险公司提供保单、发票等符合条件要求的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共同确认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按照流程，把申请资金拨付给保险公司。

以上项目资金安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结余部分转下年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国家为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高效使用好奖励资金，以促进我县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对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截留、套取、挪用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